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前雲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偵緝續字第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12 易字第2058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19 自白。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2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23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24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
25 件被告乙○○與告訴人丙○○為父子，有該二人之戶籍資料
26 （見偵卷第32、34頁）附卷可按，彼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27 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
28 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上
29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
30 家庭暴力罪，並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科。是核被告所為，
31 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告訴人於住處飼養犬隻
03 問題，心有不滿，不思以理性溝通或其他適當手段解決，而
04 於告訴人返回住處欲帶離犬隻，因其拒不開門，經告訴人報
05 請警消到場協助，竟將瓦斯桶搬至門口，點燃打火機並揚言
06 恐嚇，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其法治觀念淡薄，實屬可議，惟
07 念其犯後已能坦認犯行，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恐
08 嚇之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情形，暨
09 被告為初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離婚，有2名成年子
10 女，住在福州，目前暫住臺北友人家中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資為懲儆。

13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5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壹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0號

31 被 告 乙○○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小小的事情，你還要破門，我就是說要開瓦斯自殺等語。
2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稱：看到瓦斯桶跟打火機很害怕等語。
3	證人林姿君於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稱：乙○○說再逼我，我們就一起死等語。
4	職務報告書（偵緝卷第74頁）	證明當日被告將門口抬到門口揚言要開瓦斯自殺之事實。

01	5	現場及瓦斯桶照片（偵緝卷 第75至76頁）	佐證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與告訴人
03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本件被告恐
04 嚇告訴人之行為，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
05 庭暴力罪，併予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檢察官 甲〇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黃法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